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驛崴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078、10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:依上揭判決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、206,500元，合計266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66,500元，並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